



## 判决摘要

黄之锋(申请人) 诉 律政司司长及海怡西选区选举主任(选举主任)  
林浩波(林先生)为指认有利害关系的一方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0 年第 346 号; [2020]HKCFI 2444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8 月 7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 背景

1. 申请人是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海怡西选区(海怡西选区选举)候选人之一。2019 年 10 月 29 日, 选举主任因不信纳申请人已遵从《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条例》)第 34(1)(b)条, 故决定申请人提名无效(该决定)。
2. 《条例》第 34(1)(b)条订明,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否则任何人不属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的候选人——提名表格载有或附有一项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3. 有关选举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举行, 林先生获宣布在海怡西选区选举中妥为当选。
4. 申请人提出这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以作出多项质疑, 包括(a)《条例》第 34(1)(b)条是否合宪(他指称该条文侵犯香港居民保持意见不受干预的权利、被选举权等); 以及(b)该决定是否恰当和合法(他指称该决定超越《条例》第 34(1)(b)条的法律权力、涉及程序不公、不合理等)(统称“合宪性及合法性理由” )。
5. 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时, 表明并非质疑海怡西选区的选举结果。他的质疑仅限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合宪性及合法性理由。
6. 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颁下判决, 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 争议点

7.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i) 基于《条例》第 49(2)条, 申请人是否不得以司法复核方式而须藉选举呈请质疑该决定;



- (ii) 《条例》第 49(2)条是否抵触《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以及
  - (iii) 关乎合宪性和合法性的质疑是否有合理可争辩之处。
8. 《条例》第 49(1)条订明，选举只可基于某些理由而受质疑，例如当选人没有资格、有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等。《条例》第 49(2)条(须与第 50 条一并理解)订明，选举只可藉选举呈请予以质疑，而有关呈请须由 10 名或多于 10 名选民或一名声称曾是有关选区的候选人提出。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997&QS=%2B&TP=JU&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997&QS=%2B&TP=JU&currpage=T))

9. 关于争议点(i)，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采取了错误的法律程序(即司法复核)质疑该决定(第 37 段)。原讼法庭作出这项裁定时，认为《条例》第 49(2)条字面上规定申请人在本案的申诉只能通过选举呈请提出。该款的字眼“选出民选议员的选举只可藉根据第 50 条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底线为本文所加)，表示强制的意思。原讼法庭亦援引了一系列有力的案例。(第 16 段)
10. 原讼法庭从该等案例(背景为立法会选举或乡郊代表(居民)一般选举等)归纳出适用的法律原则，并裁定有关原则在作出必需的变通后同样适用于寻求质疑区议会选举的人士。有关摘要是，任何人如有资格基于有关法例订明的理由提出选举呈请，则一般不能以司法复核方式对选举提出质疑。(第 17 至 33 段)
11. 就案情而言，申请人质疑选举主任指其提名无效的决定，此举必然等同质疑《条例》第 49(1)条所指的“选举”。因此，申请人现时的质疑只能通过选举呈请提出，而不是申请司法复核。(第 34 及 35 段)
12. 争议点(ii)以申请人的另一论据为前提，即若《条例》第 49 条被裁定剥夺法院复核该决定是否合法的管辖权，第 49 条便抵触《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原讼法庭驳回此论据，并裁定剥夺申请人通过司法复核进行诉讼的权利并没有侵犯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因为申请人另有补救方法，就是以选举呈请方式质疑该决定。(第 36 段)
13. 至于争议点(iii)，原讼法庭认为无须处理，因为本案的结论是申请人采取了错误的法律程序质疑该决定，这点已足以驳回其许可申请。(第 3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年9月23日